

鲁直文明委〔2020〕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管理办法》 和《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考核细则》 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和考核工作，加强对文明单位的管理，根据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省直机关实际，制定《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各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0年版）和《山东省省级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办法》（鲁文明委〔2020〕6号）有关精神，结合省直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文明单位是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地各行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第二条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着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全面提高机关文明程度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省直机关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为推进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

第三条 文明单位要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思想理论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扎实推进“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建设工作，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第四条 文明单位干部职工要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切实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到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勤政廉政。

第二章 文明单位标准

第五条 参加申报评选的各级文明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系统的文明单位创建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活动载体；有经常性的工

作指导和检查；有符合《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要求的相关资料；注册并使用、维护好省直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省级或全国文明单位的省直或省级文明单位，有所在文明单位协作区提供的参加活动的有关情况资料。

第六条 党建工作摆上首位，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文明创建全过程。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关于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各项规定，大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纯洁性建设，积极开展模范机关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

第七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建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开拓创新，廉洁勤政。坚持并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作用明显，把学习理论同改造思想、转变作风、指导实践和解决本部门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取得明显成效。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言行。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基层，体察民情，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第八条 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宣传教育，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干部群众，切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党的组织机构健全，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到位。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听取机关党委和其所在党支部意见。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省委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责任制，监督保证措施有力。

第九条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品质和文明素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以孝、诚、爱、仁为主要内容的新“四德工程”建设。

第十条 注重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始终把推进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形成干事创业、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本职工作走在前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突出。机关单位廉洁高效、依法行政、办事公道，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和承诺服务，认真履行职责，群众满意度高。企事业单位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开拓进取，文明生产，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业务工作处于本系统、本行业领先水平，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一条 工作、生活环境整洁优美，无脏、乱、差现象。机关文化生活丰富，无黄、赌、毒、封建迷信活动等社会丑恶现象发生，无邪教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援助和志愿服务活动，帮助社会弱势群体。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活动，发挥自身优势，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扎实做好单位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推进共驻共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党员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等活动。

第十三条 文明创建工作体系科学规范，创建工作水平和成效不断提高，能够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和城乡文明共建等活动。坚持服务全局工作抓创建、围绕精神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抓创建、针对行业系统突出问题抓创建，立足实际实效，建立科学规范的创建工作体系，形成全员参与、全力以赴抓创建的工作局面。领导班子对文明创建工作高度重视，积极主动把创建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筹划和谋划创建工作，创建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创建活动，自觉维护文明单位形象。

第十四条 坚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树立法治观念、培育法治信仰，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尊严。推进机关干部职工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

政的能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单位治安状况、工作纪律良好。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规范有序，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第三章 文明单位评选表彰

第十五条 文明单位的评选范围是：党组织隶属于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管理的省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单位和党组织隶属于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管理的中央驻鲁单位及其基层单位。党组织不隶属于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管理的，经省文明办批准同意后，也可由省直机关文明办代为管理其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开展创建活动。

第十六条 省直、省级文明单位每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单位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均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社会公示、审核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或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对年度内拟新申报的各级文明单位进行初步考核。考核基本分达到相应级别文明单位标准以上，方具备申报资格。确定申报名单后，由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向省直文明委写出申报报告。申报参评省

级文明单位的，必须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保持省直文明单位称号。申报全国文明单位的，必须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并按照省直机关文明办申报通知要求，于全国文明单位评选周期第一年提出申报申请，接受省直机关文明办跟踪考核。

第十八条 省直各部门单位在创建周期之初，根据省直机关文明办有关通知要求，接受直属单位申报，并按照《考核细则》对申报单位进行量化赋分，从中择优遴选后备单位。向省直机关文明办推荐时，同时报告检查考核得分情况，推荐超过一个单位的，要根据得分情况排序。省直机关文明办按照相应文明单位级别的标准和资格条件，对申报主体进行检查考核，择优评选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直文明委或省文明办提交推荐报告。经相应级别文明委审查批准后，正式命名表彰并颁发牌匾。

第十九条 凡被命名为全国、省级、省直文明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对全体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中的文明单位，按照《关于规范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奖发放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0号）规定，确定精神文明奖发放标准，由省财政统筹发放。奖金发放不得连级并用。

第二十条 文明单位的干部职工个人在本年度受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的，其本人不得享受本年度精神文明奖励。

第四章 文明单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文明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省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所属单位的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年底提交文明创建工作综合报告。省直各级文明单位年底均须写出自查报告，并由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汇总上报省直机关文明办。省直机关文明办组织随机抽查和集中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给予批评纠正并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向命名机关提出撤销或降低称号的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省直机关文明办依托省直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对省直机关各级文明单位进行日常跟踪管理考核。台账基本分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分值的，不能列入复查和新申报名单。确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填报系统台账的，需根据《考核细则》要求，提交全部打印版证明材料并自评打分。

第二十三条 文明单位的考核，按照本办法和《考核细则》要求，原则上采取量化赋分的方式进行。自查合格分数分别为：省直文明单位基本分为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上；省级文明单位基本分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上；全国文明单位基本分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上。

（一）省直文明单位：按照本办法和《考核细则》要求，自查基本分和管理系统台账得分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上，经主

管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确认同意后报省直文明办复查。

1.复查合格的，报经省直文明委批准，继续保留其称号。

2.复查不合格的，报经省直文明委批准，撤销其称号，在下一个申报年度可重新申报。

3.自查不合格自动放弃申报的，省直文明委将撤销其文明单位称号，在下一个申报年度整改后可继续申报。

（二）省级文明单位和全国文明城市：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年版）》《山东省省级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办法》（鲁文明委〔2020〕6号）以及本办法和《考核细则》要求，自查并对照量化赋分标准，自行提出申请保留的相应称号，经主管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确认同意后，报省直文明办复查。根据复查结果，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保留、降低或撤销文明单位称号建议。

1.复查合格的，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保留其称号。

2.复查不合格的，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其称号，下一个申报年度可以重新申报省直文明单位称号。

3.自查不合格，主动申请降低称号级别的单位，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享受降低后的称号，并在下一个申报年度整改后，可以重新申报上一级称号，不受本办法第十七条时限限制。

4.自查不合格，主动放弃称号的，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

意后，撤销其称号，在下一个申报年度整改后，可以重新申报省直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十四条 各级文明单位在年底报送自查材料时，需按《考核细则》要求，报送“负面清单”。“负面清单”需经主管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按照所管理的不同级别的文明单位分类汇总后，由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检监察组织印章后，报省直机关文明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明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撤并等原因而变更单位隶属关系或更名的，其文明单位称号按照以下原则申请保留或注销：

（一）因变更单位名称或变更隶属关系的情形：

1.省直文明单位：由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或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经省直文明委审核同意，可保留其省直文明单位称号。

2.省级、全国文明单位：由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或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直文明委提出申请，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保留其原称号。

（二）分解改组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单位，领导成员、干部职工、固定资产等大部分保持者，按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的管辖范围，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保留原称号。其他

分解改组新成立的单位须重新申报省直文明单位称号。

(三) 由不同级别的文明单位合并组建的新单位，按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的管辖范围，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保留其中领导成员、干部职工、固定资产大部分保持者所获得的文明单位称号。

(四) 由文明单位与未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合并组建的新单位，按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的管辖范围，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研究后，可按照其中领导成员、干部职工、固定资产大部分保持者，确定是否保留文明单位称号。

(五) 撤销、解散的单位，其文明单位称号自动注销。省直部门单位直属单位撤销、解散的，由其主管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向省直文明办提交注销说明。

第二十六条 省直各部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属单位（含新成立组建的单位），人员编制相对较少，没有独立办公场所，不具备单独创建申报条件的，各主管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或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报经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同意后，向省直文明委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可纳入本部门单位机关文明创建管理考核范围，享受机关所获得的相应称号，不再单独申报。符合以上条件，其主管部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纳入机关文明创建统一管理的，省直机关文明办不再接受其独立申报申请。

第二十七条 精神文明创建评选表彰执行负面清单审查制

度，文明单位在申报或复查年度内（全国文明单位三年，省级、省直文明单位一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称号。（1）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政务（纪）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2）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3）单位人员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4）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造成严重后果；（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6）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7）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8）在本地或本级绩效考核中确定为较差等次；（9）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10）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问题。

第二十八条 创建工作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省直文明委将对其通报批评，并撤销或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撤销其文明单位称号，两年内（含两年）不得重新申报省直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十九条 文明单位被撤销、注销称号的，收回牌匾并取

消相应的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隶属于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管理的省直部门单位及直属单位和由省文明办委托省直机关文明办代管的各级文明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直机关文明办负责解释，所作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的《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管理条例》（鲁直文明委〔2018〕4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考核细则

一、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15分）

第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5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1分）。

第二条 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规则、程序健全（1分）；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0.5分）。

第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规范，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有年度学习计划（0.5分），学习记录与学习计划匹配（0.5分），有学习总结（0.5分），班子成员有调研报告（0.5分）；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不少于12次，中心组学习情况每季度上报一次（3分）。

第四条 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定期调研汇集干部职工思想状况，有年度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党支部每半年向机关党委汇报一次党员思想状况情况（1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

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意识形态监督考核机制(0.5分);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0.5分);对处级干部开展脱产培训不少于3天(0.5分)。无党团员信教情况发生(0.5分)。

第五条 领导班子重视机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党组(党委)或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1分),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1分);落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列席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研究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党员评优评先以及“三重一大”事项等会议的规定(1分)。

二、业务工作(10分)

第六条 认真制定年度业务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1分),行业规章、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落实(0.5分),规范执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等有关规定(1分)。

第七条 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针对重大问题召开会议并研究解决的会议记录(0.5分),有推进问题解决的落实措施(0.5分),有整改制度、举措,有工作整改具体成效(0.5分)。

第八条 坚持开展岗位培训和职工教育,加强学习型单位、

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有相关的制度要求（1分）。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科普知识或业务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1分）。

第九条 依法科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在本地或本行业位居前列（1分），在本地或本级绩效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3分）、良好等次（1分）。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15分）

第十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创建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1分）。

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设置规范、按时换届（1分）；按规定配齐专职党务干部（1分）；专职副书记出缺不得超过半年（1分）；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听取机关党委和其所在党支部意见（0.5分）。

第十二条 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梯级提升工程，有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0.5分）；基层党支部书记年内轮训一遍（0.5分）。

第十三条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0.5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0.5分）、主题党日（0.5分）、民主评议党员（0.5分）、一岗双责（0.5分）、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

生活（0.5分）等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七一”前后，党组（党委）书记为党员干部讲党课（0.5分）；落实单位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0.5分）。

第十四条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选工作（0.5分）；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完成年度党员发展计划，新发展党员录入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同步完成线上发展党员程序（0.5分）。

第十五条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到位（0.5分）；按规定收缴、使用、管理党费（1分）；“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及时维护到位，山东e支部系统更新及时（0.5分）；做好党内统计工作（0.5分）。

第十六条 按要求参加上级党建工作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1分）；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有落实会议精神的相关记录（1分）。

四、党风廉政建设（15分）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职责明确、措施有力、落实到位（2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保证责任落实（2分）。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

办法（1分）；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分），对典型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1分）。

第十九条 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强化抓早抓小（1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掩盖、不推诿（2分）；严格执行纪律审查有关规定，主动上报应上报的问题线索（1分）。

第二十条 定期分析研究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0.5分）；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强化长效机制建设（0.5分）。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警示教育（1分）；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深入剖析、汲取教训（0.5分）；注意发现、总结、宣传廉洁勤政先进典型（0.5分）；对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1分）。

五、群团工作（15分）

第二十二条 工会组织健全（1分），按时换届（1分），工作制度健全（1分）；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切实履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六有”工会建设，有职工之家（1分）；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在工作、学

习、生活、健康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1分）；积极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素质（1分）。

第二十三条 共青团或青年组织健全（1分），工作制度健全（1分），按时上缴团费（1分）；抓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1分）；积极发挥青年文明号等青年集体的生力军作用，引导青年开展岗位建功（1分）。

第二十四条 妇女组织健全（1分），按期换届（0.5分）；积极贯彻《妇女发展纲要》，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各项活动（1分）；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等妇女工作（0.5分）；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0.5分）；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和厚植文化、精神文明“两文兴家”活动，加强孝敬教育，促进家庭和睦（0.5分）。

六、文明创建（30分）

第二十五条 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明创建年度工作计划（0.5分），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成果，营造浓厚创建氛围（0.5分）；干部职工对创建工作的参与率不低于95%，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90%（1分）。

第二十六条 围绕提升职工素质、促进业务发展，开展具有行

业特色、职业特色、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0.5 分)。在创建活动中创造了具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品牌或具有总结推广意义的典型做法 (0.5 分)。

第二十七条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栏、展板、网站等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内容,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0.5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0.5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1分);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宣传教育,在职党员注册率达到100%(0.5分)。

第二十八条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0.5分);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自强模范、最美奋斗者、大国工匠、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1分);积极向省直机关文明办推荐山东好人或好人线索,营造崇德向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1分)。

第二十九条 积极开展道德宣讲活动,每年开展经典诵读活

动不少于 2 次 (1 分)。

第三十条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文明祭扫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1.5 分）；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制定落实分餐和“公筷公勺”制度（1 分）。

第三十一条 健全志愿服务机制，成立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善的志愿服务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0.5 分），在职党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在职党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90%（0.5 分）；落实省直机关文明办印发的志愿服务指导意见，每年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次，并按要求上报活动信息（1 分），在山东志愿服务网记录服务时长（0.5 分），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90%（0.5 分）；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等工作（0.5 分）；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无偿献血（1 分）、扶贫济困（0.5 分）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十二条 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0.5 分）；发挥单位优势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积极参与省直机关“双联共建”等脱贫攻坚活动（1 分）。

第三十三条 注重单位文化建设，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结合传统节

日、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0.5分）；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向干部职工推荐经典书目、篇目（0.5分）；有必要的文化和体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0.5分）。

第三十四条 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树立诚信守法的良好形象（0.5分）；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0.5分）。

第三十五条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制定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好部门单位普法规划、实施工作（1分）；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不低于95%（0.5分）。

第三十六条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节水、节电、节约用纸等制度和宣传标语（0.5分）；有单位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单位环境干净整洁，办公场所整齐有序，无卫生死角，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0.5分）；根据所在地部署要求，实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0.5分）；有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活动的具体举措（0.5分）。

第三十七条 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定期向省直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单位文明创

建相关材料和工作信息，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一次（2分）。

第三十八条 认真完成省直机关文明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1分），积极争取担任文明单位协作区秘书长单位（1分），按要求积极参加协作区活动（1分），承担协作区秘书长单位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1分）。

七、负面清单

第三十九条 表彰周期内，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政务（纪）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每人次数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15分。

第四十条 干部职工（领导班子成员除外，含离退休人员）在表彰周期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按每人次数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15分；员工100人以上的单位，按每人次数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3.4分。

第四十一条 未按规定填报负面清单或故意漏报违法违规情况的，一经查实，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八、加分项目

第四十二条 单位年度内受到中央、国务院命名表彰的，加

5分。

第四十三条 单位年度内完成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重要工作安排的，加5分。

第四十四条 单位年度内受到全国系统、行业或省部级表彰的，加3分。

第四十五条 个人年度内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命名表彰的，加3分。

第四十六条 个人年度内受到全国系统、行业或省部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

第四十七条 模范机关建设成效明显，被省委表彰的，加5分。

第四十八条 工作成绩显著，其经验做法被省委、省政府或中央有关部委肯定并宣传推广的，加2分。

第四十九条 经验做法被国家级或省部级报刊、网络媒体刊登的，加1分。

第五十条 系统（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绩显著，其经验做法被中央及省文明办表彰、推广或在中央及省文明办召开的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加2分。

第五十一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纪律，积极主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受到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肯定表彰的，加2分。

第五十二条 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召开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加2分。

第五十三条 机关党建工作经验做法，被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杂志专门报道的，加 0.5 分。

第五十四条 六年内担任过协作区秘书长单位并积极开展工作的，加 2 分。

第五十五条 在省直文明委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在省直机关文明办举办的各项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的，加 1 分。在省直机关各文明单位协作区组织的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的，加 0.5 分。

第五十六条 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支援贫困乡村，助力脱贫攻坚，参加“全省城乡文明牵手共建”或“省直机关脱贫攻坚双联共建”等活动的，加 2 分。

第五十七条 参与所在城市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并被评优表彰的，集体加 2 分，个人加 1 分。

第五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个人或项目获得全国表彰的，加 5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加 3 分。

第五十九条 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入选中国好人榜的，加 3 分；获得全省道德模范、全省道德模范提名奖、入选山东好人榜的，加 2 分。

第六十条 获得省直机关道德模范、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者或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的，加 1 分。

第六十一条 受表彰或获得称号的单位，必须出具授予称号或给予奖励的部门单位印发的正式文件、证书。

九、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中第一项至第七项的分数为基本分数，用于考核文明单位的等次级别。第八项加分项目，主要作为申报评选省直文明单位或推荐上报上一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参考分数，不计入基本分。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党组织隶属于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管理的省直部门单位及直属单位和由省文明办委托省直机关文明办代管的各级文明单位。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直机关文明办负责解释。所作解释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的《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考核细则》（鲁直文明委〔2018〕4 号）同时废止。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